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6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8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1
林民聰醫生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黎流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前線醫生聯盟

副主席
陳子泰醫生

病人及醫護權益協會

主席
龐朝輝醫生

王麗君小姐

梁樂彤小姐

獅子山學會

項目主任
吳健華先生

香港減癌協會

召集人
孫柏文先生

陳婷婷小姐

梁國雄先生

香港電子煙協會

主席
陳民輝先生

香港花式蒸氣煙圈會

會長
曾倬嵐小姐

香港電子煙店聯盟

副主席
林孟宇先生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代表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簡文迪先生

鄧紫晴小姐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主席
林志紬先生

香港醫學會

副會長
林哲玄醫生

全港報販大聯盟

主席
廖社青先生

張倩盈小姐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行政總監
鄭仲恒先生

癌症策略關注組

發言人
麥嘉欣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副主席
陳建業先生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紀思思博士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
王延華先生

香港報販協會

副主席
林長富先生

渣甸坊販商協會

主席
劉啟明先生

香港吸煙愛好者大聯盟

發言人
鄭成林先生

萬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董事
莊少川先生

香港島各界李茂蘭新星龍獅團

代表
楊思遠先生

香港知青聯

代表
潘志明先生

梁國基先生

Horizon IP Pte Ltd

Patent Attorney
Mr Dexter CHIN Kam

澳門社會保障學會

理事
韓悅先生

第二節

張啟軒先生

莫建榮先生

Modern Rich Group Limited

General Manager
Mr Jerry Nicholas FUNG

Arena Corporations Limited

董事
駱冠名先生

張世亮先生

亞寶報檔

負責人
梁金炳先生

香港私人執業醫生協會

會董
韋玉珍醫生

劉懿樂小姐

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易梅女士

永發士多

負責人
鄧子康先生

環球便利站

老闆
蕭燕妃女士

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Head of External Affairs

蕭婉芹女士

香港醫學會青年委員會醫學生附屬委員會

召集人(香港中文大學)

黃程謙先生

黃愛琪女士

周浩健先生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院長

曾浩輝醫生

笑記報檔

報檔員工

鄭有合女士

恒發報社

檔主

張順佳女士

光輝報社

老闆

黃仲寶先生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森川啓三先生

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助理經理

李建華先生

青少年戒煙熱線

李浩祥博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主席

鄭祖盛先生

王文炳博士

Mr Peter FUNG Ming-yu

郭記報檔

負責人

郭志和先生

Mr Bernard Girault

李正津小姐

陳宇謙先生

北美醫學會

曹忠豪醫生

第三節

陳健久先生

甄彩姬小姐

梁美金小姐

司徒春燕小姐

江玉珍小姐

聯華發展公司

董事

袁航傑先生

Mr LAM Ho-fung

Mr LAM Pui-wa

德國汽車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經理
梁耀雄先生

Mr Lyon PONG Ting-bong

Mr LEUNG Yat-ming

日報社

售貨員
成玉英小姐

Mr LI Chun-yat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董事
薛伯灝先生

天馬廣告裝飾公司

技術員
馬迪安先生

林沃文先生

Mr CHU Heng-feng

徐家健教授

曾夢兒小姐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計劃主任(英語服務)
鮑苑而小姐

兩益書報社

老闆
白永樂先生

福澤便利店

老闆
陳銘浚先生

魏少華先生

蒙婉琴女士

李厚智先生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邱偉強先生

羅新三興廣告裝飾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羅天賜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CB(2)966/18-19(02)、CB(2)1175/18-19(01)至(03)及 CB(3)397/18-19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 89 名團體代表就《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口頭陳述意見。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不出席會議團體及個別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書數以千計。鑒於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書面意見書數目甚多，該等意見書會以電子方式分批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就以下建議作出回應：如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並被移離有關飛機、車輛或船隻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境內重新包裝後出口，則條例草案應為上述產品作出豁免規定，使其不受限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1)條所載禁止進口任何另類吸煙產品的條文；及

(b) 因應該條例現行第 3(2A)條所訂明，即如該條例附表 5 所載對現場表演的豁免和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對某人適用，則該人可獲豁免受有關禁止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限，說明當局會否把該等豁免擴大至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及 201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舉行會議，以繼續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4月1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1359 - 001956	主席	致開會辭	
<i>第一節</i>			
001957 - 002222	前線醫生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04)號文件)	
002223 - 002528	病人及醫護權益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75/18-19(02)號文件)	
002529 - 002648	王麗君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05)號文件)	
002649 - 002917	梁樂彤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06)號文件)	
002918 - 003059	獅子山學會	陳述意見	
003100 - 003359	香港減癌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07)號文件)	
003400 - 003610	陳婷婷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08)號文件)	
003611 - 003910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3911 - 004210	香港電子煙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09)號文件)	
004211 - 004418	香港花式蒸氣煙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0)號文件)	
004419 - 004719	香港電子煙店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98/18-19(01)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720 - 005024	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1)號文件)	
005025 - 005325	鄧紫晴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01)號文件)	
005326 - 005626	香港病人政策連線	陳述意見	
005627 - 005925	香港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2)號文件)	
005926 - 010229	全港報販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3)號文件)	
010230 - 010539	張倩盈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4)號文件)	
010540 - 010830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5)號文件)	
010831 - 011123	癌症策略關注組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02)號文件)	
011124 - 011421	自由黨青年團	陳述意見	
011422 - 011722	香港地球之友慈善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6)號文件)	
011723 - 012036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 聯合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7)號文件)	
012037 - 012409	香港報販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8)號文件)	
012410 - 012615	渣甸坊販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9)號文件)	
012616 - 012926	香港吸煙愛好者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0)號文件)	
012927 - 013228	萬順國際旅遊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1)號文件)	
013229 - 013539	香港島各界李茂蘭 新星龍獅團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2)號文件)	
013540 - 013857	香港知青聯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3)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858 - 014207	梁國基先生	陳述意見 [在上午 10 時 36 分，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014208 - 014543	Horizon IP Pte Lt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5)號文件)	
014544 - 014821	澳門社會保障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6)號文件)	
014822 - 015656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闡述當局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控煙，並建議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有關產品("全面禁止")的理據(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至 10 段 [檔號：FH CR 1/3231/19])；並且補充以下各點： (a) 現時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另類吸煙產品可有助戒煙，不論是使用另類吸煙產品還是傳統香煙的吸煙者，均應採用證明有效而安全的方法戒煙，例如尼古丁替代療法；及 (b)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015657 - 020745	副主席 邵家輝議員 陳志全議員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a) 他反對全面禁止建議，因為這樣會剝削成年吸煙者選擇其屬意的吸煙產品的權利；(b) 加熱非燃燒產品不會產生煙灰、煙霧或難聞氣味，有關產品的使用者一般不願意改為吸用傳統香煙；以及(c) 他不贊同香港地球之友慈善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因為吸用傳統香煙需要打火機並棄置煙蒂，不比使用另類吸煙產品環保。 陳志全議員認為，現時並無關於另類吸煙產品有多大程度健康風險的證據，足以支持全面禁止這些新產品。就部分醫學專業團體代表關注使用另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類吸煙產品的醫療成本問題，他表示當局應全面禁止同樣有損健康的傳統香煙。他提述立法會 CB(2)1175/18-19(03)號文件第 14 及 15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何以認為有關旨在修訂條例草案詳題(即禁止進口、製造、售賣或在某些地方使用訂明的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宣傳或推廣該等產品)的擬議修正案，不應獲准動議。邵家臻議員申報他曾經是吸煙者，並表示反對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的建議。他詢問，若然包括傳統香煙在內的所有煙草產品均有損健康，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全面禁止所有煙草產品。</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包括確保政府當局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果不致毀於一旦。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務求到 2025 年把吸煙比率降至 7.8%，邁向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煙草終局的目標。</p> <p>邵家臻議員關注立法建議可能會影響日後要求當局批准其按牌照規定出售另類吸煙產品作為其他收入來源的持牌報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持牌報販經營環境的事宜，與有關報販保持溝通。</p>	
020746 - 021200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傾向支持條例草案，但他關注到，立法建議禁止訪港旅客攜帶另類吸煙產品入境，而沒有禁止其在本港使用該等產品(在禁止吸煙區("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除外)，這樣或會(a)對在停留香港後再前往其他地方(例如內地和澳門)的旅客構成不便；以及(b)令入境旅客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違法。他建議，非經常訪港旅客應可攜帶若干數量的另類吸煙產品入境自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當局便會加強宣傳工作，加深訪港旅客對有關禁止規定的認識。當局擬在相關條文開始生效的早期階段，就此採取較寬鬆的方式執法。	
021201 - 021656	副主席 鄭松泰議員	<p>鄭松泰議員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部分團體代表亦支持全面禁止已知同樣有害的傳統香煙。然而，反對條例草案的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則批評政府當局只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而不是實施全面禁止所有吸煙產品的做法，因為依他們之見，另類吸煙產品對吸煙者或接觸二手氣霧的旁人的健康損害程度較低。他推測政府當局是優待傳統香煙業務的經營者，並關注到當局建議不禁止使用另類吸煙產品(在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除外)的安排，或會導致黑市買賣。</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將吸煙比率降低，而當由傳統香煙製造商研發的大部分新煙草產品尚未在市場立足時，全面禁止是最有效的管制方法。有一點亦應注意，關於另類吸煙產品氣霧中有害成分較少的說法仍具爭議。</p>	
小休			
第二節			
022509 - 022658	副主席	致開會辭	
022659 - 022955	莫建榮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8)號文件)	
022956 - 023258	張啟軒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7)號文件)	
023259 - 023503	Modern Rich Group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23)號文件)	
023504 - 023749	Arena Corporations Limited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24)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3750 - 023844	張世亮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29)號文件)	
023845 - 024029	亞寶報檔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02)號文件)	
024030 - 024343	香港私人執業醫生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0)號文件)	
024344 - 024604	劉懿樂小姐	陳述意見	
024605 - 024917	煙草事務協會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1)號文件)	
024918 - 025217	永發士多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05)號文件)	
025218 - 025439	環球便利店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06)號文件)	
025440 - 025744	菲利浦莫里斯亞洲 集團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2)號文件) [在上午 11 時 53 分，主席再次主持 會議。]	
025745 - 030049	香港醫學會青年委員會 醫學生附屬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3)號文件)	
030050 - 030334	黃愛琪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4)號文件)	
030335 - 030642	周浩健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5)號文件)	
030643 - 030927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6)號文件)	
030928 - 031004	笑記報檔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7)號文件)	
031005 - 031204	恒發報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8)號文件)	
031205 - 031512	光輝報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39)號文件)	
031513 - 031814	日本煙草(香港)有限 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0)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1815 - 031949	嘉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1)號文件)	
031950 - 032233	青少年戒煙熱線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2)號文件)	
032234 - 03253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3)號文件)	
032534 - 032827	王文炳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4)號文件)	
032828 - 033109	Mr Peter FUNG Ming-yu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07)號文件)	
033110 - 033324	郭記報檔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5)號文件)	
033325- 033524	Mr Bernard Girault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101)號文件)	
033525 - 033819	李正津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08)號文件)	
033820 - 034137	陳宇謙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09)號文件)	
034138 - 034403	北美醫學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75/18-19(03)號文件)	
034404 - 035055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政府當局重申其提出立法建議的理據，並補充以下各點：</p> <p>(a) 當局會強化戒煙服務，並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意識，即接觸煙草煙霧並沒有安全的水平，以及在未被證實的情況下，另類吸煙產品不可被視為損害健康程度較低的產品；及</p> <p>(b)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嚴厲執行搗截私煙走私入境、分銷及零售活動。在 2018 年，海關破獲的未完稅香煙(即私煙)案件數目與 2017 年比較上升 71% 至 13 582 宗(當中 12 097 宗在邊境口岸破獲)，並檢獲 5 340 萬支香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35056 - 035401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認為，當局繼續容許進口、製造及售賣傳統香煙，卻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實在無法使人信服。要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較恰當做法是引入規管機制，禁止向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士售賣另類吸煙產品，但容許成年吸煙者選擇轉用另類吸煙產品。	
035402 - 035716	主席 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支持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吸煙產品，並表示他傾向支持有助杜絕新一代吸煙者出現的立法建議。然而，政府當局須在處理有關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而非傳統香煙和其他煙草產品的理據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後，方可展開有關立法工作。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吸煙者登記冊制度，以便將吸煙比率維持在現有或更低的水平。	
035717 - 040740	主席 陳沛然議員 黃碧雲議員 張超雄議員	<p>陳沛然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盡早通過條例草案。陳沛然議員擔心，若政府當局不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吸煙比率便會反彈，而政府當局在推廣基層醫療服務以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亦會毀於一旦，因為使用煙草是引致癌症、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病、肺病及中風的主因之一。張超雄議員支持為公眾健康起見，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吸煙產品，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計劃，將吸煙比率降低。</p> <p>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另類吸煙產品(特別是加熱非燃燒產品)對健康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所有煙草產品均有損健康，接觸煙草煙霧並沒有安全的水平。當局會繼續致力鼓勵吸煙者，採用證明有效而安全的方法戒煙。</p>	
040741 - 04105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	邵家輝議員的意見如下：(a) 很多公眾人士並非完全了解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不同之處；以及(b) 若實施全面禁止傳統香煙，會惹來社會人士非常負面的反應。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應邵家輝議員之請，煙草事務協會有限公司闡述以下事宜：為何在美國電子煙對年輕成人帶來重大的門戶效應；日本的吸煙比率降低；以及新西蘭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方式。他促請政府當局限制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接觸另類吸煙產品，而不是全面禁止這些產品。</p>	
041051 - 0414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p>陳志全議員表示反對條例草案，並認為當局應按另一套機制規管個別種類的另類吸煙產品。他詢問，議員如達成共識的話，政府當局會否全面禁止所有種類的吸煙產品。</p> <p>政府當局表示，降低吸煙比率的工作需時進行。除了訂立目標，到 2025 年把吸煙比率降至 7.8% 外，當局會致力邁向煙草終局的目標。</p>	
041446 - 04190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p>鄭松泰議員認為，立法建議並無禁止使用訂明的另類吸煙產品(在禁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內除外)，或會導致黑市買賣。他詢問，若速遞服務經營者將某供應者因應網上訂購要求而存放的另類吸煙產品，送交香港某人，會否構成分發另類吸煙產品的行為。</p> <p>政府當局回答時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表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1)(d)條，任何人不得將另類吸煙產品給予另一人以作推廣或宣傳；以換取換物憑證；或作為在任何活動或比賽中的獎品。不過，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在網上訂購並促使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的人，須當作是輸入該產品的人，並因此違反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1)(a)條的規定。</p>	
小休			
第三節			
052110 - 052234	主席	致開會辭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52235 - 052534	陳健久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6)號文件)	
052535 - 052804	甄彩姬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8)號文件)	
052805 - 052954	梁美金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10)號文件)	
052955 - 053203	司徒春燕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49)號文件)	
053204 - 053353	江玉珍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11)號文件)	
053354 - 053517	聯華發展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08)號文件)	
053518 - 053617	Mr LAM Ho-fu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09)號文件)	
053718 - 053725	Mr LAM Pui-wa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10)號文件)	
053726 - 054008	德國汽車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1)號文件)	
054009 - 054108	Mr Lyon PONG Ting- b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11)號文件)	
054109 - 054201	Mr LEUNG Yat-mi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12)號文件)	
054202 - 054352	日報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2)號文件)	
054353 - 054500	Mr LI Chun-yat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13)號文件)	
054501 - 054750	恆豐煙草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3)號文件)	
054751 - 054937	天馬廣告裝飾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14)號文件)	
054938 - 055138	林沃文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15)號文件)	
055139 - 055446	Mr CHU Heng-fe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12)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55447 - 055605	蒙婉琴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16)號文件)	
055606 - 055905	徐家健教授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5)號文件)	
055906 - 060216	曾夢兒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6)號文件)	
060217 - 060508	社區藥物教育輔導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7)號文件)	
060509 - 060624	兩益書報社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8)號文件)	
060625 - 060837	福澤便利店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59)號文件)	
060838 - 061137	魏少華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60)號文件)	
061138 - 061233	李厚智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13/18-19(17)號文件)	
061234 - 061459	香港西醫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03)號文件)	
061500 - 061634	邱偉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175/18-19(61)號文件)	
061635 - 061749	羅新三興廣告裝飾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1224/18-19(16)號文件)	
061750 - 062340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政府當局闡述另類吸煙產品的害處，以及食環署會致力了解持牌報販於會議較早時間就其經營環境所提的關注事項，並指出：</p> <p>(a) 任何含煙草成分的加熱非燃燒產品均屬應課稅品，並受《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規管。任何人在沒有有效牌照的情況下進口、管有、售賣或買入有關物品，即屬犯罪。入境旅客攜帶超逾免稅優惠數量的加熱非燃燒產品進入香港以供自用，必須向海關人員申報，並繳付稅款；及</p> <p>(b) 海關檢獲的走私加熱非燃燒產品數目，已由 2017 年的 74 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支(全部檢獲煙草產品為6 000萬支),大幅增至2018年的800萬支(全部檢獲煙草產品為5 340萬支)。在2019年首兩個月,檢獲的加熱非燃燒產品數目為103萬支。</p>	
062341 - 0628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傳統香煙製造商研發加熱非燃燒產品的真正目的,是值得思考的問題。</p> <p>就針對私煙採取執法行動方面,主席猜測,由於私煙較已完稅的合法產品便宜,加熱非燃燒產品的非法貿易增多,導致有關產品的使用增加。他詢問,採用規管還是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方式,會令針對私煙的執法行動比從前更加困難。政府當局引述海關於2017年及2018年破獲私煙相關案件的統計數據,並表示當局已因應犯罪份子以"螞蟻搬家"方式走私私煙入境,加強在邊境口岸針對私煙(包括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執法行動。</p>	
062857 - 063859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尹兆堅議員申報他是非吸煙者,亦反對使用電子煙。不過,當局全面禁止加熱非燃燒產品,而不禁止害處較多的傳統香煙及煙草產品,他不明白邏輯為何。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按風險比例的方式,規管不同煙草產品。</p> <p>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非吸煙者,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成分及長期使用有關產品的害處的研究結果。</p> <p>政府當局闡述以下事宜:當局採用多管齊下方式控煙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2至6段及第25至27段所載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產品的害處;以及指出立法建議的目的是對另類吸煙產品在香港所帶來的害處防範於未然,達至與根據《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第132BW章)禁止無煙煙草產品的相若目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63900 - 065736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易志明議員 梁繼昌議員	<p>陳沛然議員關注與使用煙草產品有關的醫療和社會開支，並極力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游說議員及市民支持條例草案，對新興的另類吸煙產品所帶來的害處防範於未然。</p> <p>主席認為，對於全面禁止含有並釋放多種損害健康的潛在有毒物質的電子煙，爭議不大。至於加熱非燃燒產品，政府當局應解釋清楚其政策方向，究竟應該是配合吸煙者選擇他們認為損害較少的產品的權利，還是藉杜絕使用新型吸煙產品的新一代吸煙者出現的方式，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p> <p>政府當局強調，使用煙草是導致主要致命及慢性疾病的單一最重要的可預防風險因素。政府當局建議全面禁止另類吸煙產品時，首要考慮的是保障市民健康，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任何未能達至全面禁止的規管預計會影響當局一直以來的控煙工作。當局會加強宣傳所有這類新吸煙產品均損害健康的事實。</p> <p>主席重覆其提問，即採用全面禁止還是規管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方式，會令針對私煙的執法行動更加困難。梁繼昌議員詢問，哪種方式可提高海關的執法成效及有助檢控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關會根據法律打擊私煙活動，但採取規管制度而非全禁的方式需要更多公眾教育工作，建立全新的執法制度亦需要額外資源。由於這些產品的害處已為人知，並無充分理據就此動用額外資源。</p> <p>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以下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如另類吸煙產品被帶進香港並被移離有關飛機、車輛或船隻的唯一目的是為了在香港境內重新包裝後出口，則條例草案應為上述產品作出豁免規定，使其不受限於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15DA(1)條所載禁止進口任何另類吸煙產品的條文。</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65737 - 070510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p>因應該條例現行第 3(2A)條所訂明，即如該條例附表 5 所載對現場表演的豁免和對電影或電視節目的攝錄作出的豁免對某人適用，則該人可獲豁免受有關禁止在禁煙區內吸用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規限，馬逢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會否把該等豁免擴大至在禁煙區內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p> <p>馬逢國議員關注到，立法建議或會剝削因各種理由無法戒煙的成年吸煙者，選擇由傳統香煙轉用聲稱危害較少的加熱非燃燒產品的權利。政府當局就此重申，吸煙者應採用經證明為有效的方法戒煙，以及所有煙草產品均有損健康。</p>	政府當局
070511 - 071033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擱置立法建議，但實施其所建議的引入現有吸煙者登記冊制度，而只有已登記人士才可在某時限內使用傳統香煙和另類吸煙產品，以展示政府當局有決心降低吸煙比率，達至煙草終局的目標。</p> <p>政府當局重申提出立法建議的理據，以及到 2025 年把吸煙比率進一步降至 7.8% 的目標。</p>	
071034 - 07231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邵家輝議員認為，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吸煙者仍會購買黑市的另類吸煙產品。他關注以下事宜：(a) 根據立法建議，不得製造僅作出口用途的另類吸煙產品；(b) 政府當局制訂立法建議時所參考的研究是否全面；以及(c) 立法建議對希望攜帶另類吸煙產品入境自用的訪港旅客構成不便。</p> <p>梁繼昌議員關注立法建議對社會和經濟帶來正面與負面的影響，例如與煙草相關疾病的醫療開支、因使用煙草而損失的生產力，以及旅遊業的營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72317 - 07275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的意見如下：(a) 許多人更接受煙草公司指加熱非燃燒產品屬較潔淨和危害較少的產品的宣傳手法；(b) 值得考慮一點的是，整體社會應配合現有吸煙者的選擇權，還是抑制新型和新增煙草產品的廣泛使用；以及(c) 政府當局須提升公眾，特別是持牌報販，對當局就走私加熱非燃燒產品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信心。</p> <p>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與海關合作打擊私煙活動，而食環署會研究如何改善持牌報販的經營環境。</p>	
072751 - 07323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表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第 17 段所述禁止售賣電子煙的 30 個國家中，大部分為發展中國家。他詢問，公立醫院住院病人中的慢性病患者是否大部分為吸煙者。</p> <p>政府當局強調，吸煙是多種慢性疾病(包括癌症及心血管疾病)的可預防成因。為保障健康，現有吸煙者應該戒煙。</p>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73232 - 073252	主席	將繼續聽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意見的下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10 日